

#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局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市财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所属单位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及完成情况等。

（二）公开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经济科目、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

的原因进行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公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保持长期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批准的预算和决算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本

单位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海安市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海财预〔2023〕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